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内蒙古

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51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免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3〕6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584551.98元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2023年5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